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 年9月26日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 门西大街甲 127 号金隅大厦 B 座 16 层 1608 会议室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 料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全体董事一致推选林志忠先生担任 本次会议主持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,实际出席董事6名(林志忠先生、 张毅先生、宋永辉女士现场参会,刘俊勇先生、黄进先生、华民先生以视频方式 参会),公司3名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 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规范性文件和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审议,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:

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林志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,同时任战略 规划委员会委员、主任委员,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, 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 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6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